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40 号

北京燕兰楼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1QN50C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_____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165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烟道清洗外包协议不完善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已更换,烟道清洗外包协议已提供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申 潜 证号: 01000124084
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